

# 污染环境罪中“处置”行为的司法误区与合目的性解读

刘伟琦

**【摘要】**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污染环境罪既是结果犯,也是实害犯。然而,司法解释却将某些尚未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的非法处置行为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受此影响,部分司法实践将以上两种情形的非法处置行为认定为污染环境罪。应当以保护法益指导非法处置行为的解释与认定。以人本主义法益观为立场,宜将污染环境罪的法益限定为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非法“处置”是指非法利用或处理有害物质,使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环境,并侵犯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的行为,对其认定时,应当判断处置行为是否导致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以及是否达到侵犯或威胁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的程度,只有兼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对处置型污染环境罪作出肯定性的认定。我国现有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为上述两个条件的判定提供了可操作的标准。

**【关键词】**处置型污染环境罪;处置;严重污染环境;保护法益;实质解释

**【作者简介】**刘伟琦,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当代法学》(长春),2019.2.34~43

**【基金项目】**本文系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环境污染刑事治理预警研究”(2017qn2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修八》)的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sup>①</sup>是污染环境罪可选择的实行行为,当行为人以处置有害物质的方式犯本罪时,便构成处置型污染环境罪。由于《修八》修改《刑法》第338条时,删除了“处置”有害物质的指向——向土地、水体、大气,以至于被误解为对“处置”有害物质“不再作具体指向方面的要求”。<sup>②</sup>特别是《修八》“降低了犯罪构成的门槛”,<sup>③</sup>不再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作为污染环境罪的必备条件,<sup>④</sup>再加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13年、2016年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文

将2013年和2016年的司法解释分别简称为《2013年解释》和《2016年解释》),将几类尚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行为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使许多学者认为本罪被修正为行为犯<sup>⑤</sup>或危险犯。<sup>⑥</sup>受此影响,司法实践对非法处置行为<sup>⑦</sup>的认定出现了值得警惕的倾向:将形式上符合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但实质上并未达到严重污染的程度、甚至尚未把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的非法处置行为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进而认定为处置型污染环境罪。但是,这种做法是否契合刑法规定污染环境罪所保护的法益?此外,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有多处使用了“处置”,但却没有对其含义进行解释,

“处置”的实质含义是什么？其构成处置型环境污染罪的认定标准是什么？以上疑问事关能否对非法处置行为作出精准的认定，本文对此展开讨论。

### 一、司法解释对非法“处置”行为的误解

在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指引司法认定的功能，欲全面评述司法实践对非法处置行为的认定，有必要梳理司法解释对相关问题的解释。纵观《2016年解释》，有8个条文共有17处使用的“处置”涉及非法处置行为，其中，第4条第3项第1个“处置”和第17条第4款的“处置”是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第8条第2个“处置”是指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不涉及本罪的认定，故对这3个“处置”不予讨论，其余14处涉及非法处置行为的条款有以下特点：

其一，将在特定地点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1项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其二，将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达到一定重量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2项将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其三，将在一定期间内受过行政处罚后又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6项将“2年内违规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违规处置的”，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其四，将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而违法所得达到一定数额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9项将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其五，将行政机关应对非法处置有害物质所采取的行政应急措施达到一定规模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11项、第14项分别将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以及“致使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sup>⑧</sup>其六，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解释为相同的入罪数额。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2项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三吨以上”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实际上是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解释为相同的入罪数额，即“3吨以上危险废物”。

不难发现，在司法解释的视野中，似乎坚持如下立论：(1)只要非法处置有害物质发生在特定地点或达到一定数量、2年内受过2次行政处罚后又非法处置有害物质、非法处置有害物质而违法所得达到一定数额或行政机关采取的行政应急措施达到一定规模就会“严重污染环境”；(2)排放、倾倒、处置相同重量的有害物质对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程度相同。但是，如果非法处置X吨有害物质存在没有污染环境质量或虽有污染但尚未达到“严重污染”的程度，或者处置与排放、倾倒相同重量的有害物质相比，处置行为对环境质量污染的程度小于前两者，那么，上述解释就难言正确。

从实践中看，行为人非法处置有害物质主要是为了提取有价值的材料或燃料，<sup>⑨</sup>以获取经济利益。所以，实践中的非法处置行为，多数是对有害物质进行二次利用的行为。那么，根据行为人对有害物质的利用程度，非法处置X吨有害物质可能有如下三种不同的结果：

其一，将X吨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此种情况仍然维持有害物质原有的危害性，并最终将X吨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其二，置于外部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少于X吨。此种情况实现了有害物质的减量化，即通过从有害物质中提取有价值的材料或者将有害物质循环利用，使其数量有所减少，最终使置于外部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的危害性有所降低。比如，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sup>⑩</sup>甲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从收购的废旧电子产品中拆解出3吨废电路板，并将金、银含量较高的元器件予以拆解，<sup>⑪</sup>将拆解的元器件及剩余的电路板分类出售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加工企业，此部分被循环利用，实现了有害物质的减量化。其三，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此种情况实现了有害物质无害化，即通过合理的操作或一系列化学反应，使有害物质变为无害物质，或者将全部有害物质实现物理

上的循环利用,客观上实现了有害物质的无害化。此种情形最终并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比如,实践中,有些企业虽然没有取得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但其在客观上具有处理、利用危险废物的能力,其处置危险废物有可能实现有害物质无害化。

根据非法处置有害物质的上述三种不同结果,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由于污染环境是指“人类直接或者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者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sup>⑩</sup>这意味着,污染环境的前提条件是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在上述三种结果中,第三种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并没有污染环境的质量,更谈不上对环境质量的污染达到严重的程度;第二种情况实现了有害物质的减量化,如果最终置于外部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的量较少,没有严重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仍然存在的对环境质量的污染达不到严重的程度。可见,非法处置X吨有害物质既存在没有污染环境质量的情况,也存在虽然污染了环境质量,但尚达不到“严重污染”程度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即使非法处置有害物质符合《2016年解释》规定的达到“3吨以上”、发生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2年内违规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违规处置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或者“致使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也并不意味着必然污染环境质量或严重污染环境质量,因此,《2016年解释》将它们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是不妥的。

第二,由于“排放是指将有害物质直接排入环境的行为,倾倒是指将有害物质通过运载工具等转移至他处排入环境的行为”,<sup>⑪</sup>所以,非法排放、倾倒X吨有害物质往往会使X吨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但是,非法处置X吨有害物质既可能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也可能置于外部生态环境

的有害物质少于X吨,这说明,非法处置与排放、倾倒相同数量有害物质对环境质量污染的程度并不相同,那么《2016年解释》将非法处置与排放、倾倒有害物质解释为相同的入罪数额,无异于将具有不同法益侵害程度的行为同等对待,因而不合理的。

《2016年解释》误解非法处置行为的根源何在?——审视其对非法处置行为解释的上述6个特点,其共同之处是,从处置有害物质的特定地点与数量、此前受过行政处罚的次数、违法所得的数额以及行政应急措施的规模等外在的形式特征解释非法处置行为是否“严重污染环境”,缺失从实质上解释非法处置行为是否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环境、是否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是否实质上污染了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是否达到严重的程度。但是,只要处置行为最终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环境,或者置于外部环境的有害物质尚未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即使处置行为在《2016年解释》规定的特定地点或者处置有害物质的数量、此前受过行政处罚的次数、违法所得的数额以及行政应急措施的规模无论多大、多高,都不必然会使原本没有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情形变成“严重污染环境”。所以,《2016年解释》误解非法处置行为的根源在于对其缺失污染环境质量以及“严重”污染环境质量的实质解释。

众所周知,“司法解释是对法律文本的阐释,是司法者在尊重立法原意的前提下对立法规定所做的司法细化”,<sup>⑫</sup>因此它不应当超出法律文本应有的含义,更不能修改立法设置的构成要件要素,否则便是对立法权的侵蚀。对非法处置行为缺失污染环境质量以及“严重”污染环境质量的实质解释,其后果是将部分没有超过环境自净能力、尚未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的处置行为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这实际上等于废除了污染环境罪所要求的要件——“严重污染环境”,严重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不仅如此,这也是刑法理论中将污染环境罪理解为行为犯或危险犯的根源。<sup>⑬</sup>其理由如下:

一方面,通说认为,行为犯是指“以法定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犯是指“不仅

要实施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sup>⑧</sup>根据现行《刑法》第338条的规定,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处置有害物质的行为并不直接构成污染环境罪,只有达到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危害程度,才能以犯罪论处。由于污染环境是指“人类直接或者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者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sup>⑨</sup>所以,“严重污染环境”,就是使环境质量显著降低。环境质量的显著降低是一种外在的变化,这种变化当然是一种结果,并且属于污染环境罪构成要件的结果,这就意味着,污染环境罪的基本构造是: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因此,污染环境罪应当属于结果犯,而非行为犯。

另一方面,一般认为,危险犯是指构成要件行为的实行对法益产生紧迫的威胁即成立犯罪既遂的一种犯罪形态,实害犯是指构成要件行为的实行对法益产生现实性的侵害始成立既遂的一种犯罪形态。<sup>⑩</sup>由于本罪的法益是环境利益,不包括传统的人类法益(下文予以论述),又由于本罪的既遂不仅要求有污染环境的行为,还需要出现“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这一结果指环境质量出现了严重下降,当然意味着环境利益法益已经遭受侵害,即本罪的既遂需要环境利益法益遭受现实性的侵害,所以,本罪应当属于实害犯,而非危险犯。

由此可见,本罪既是结果犯,也是实害犯。据此,凡是司法解释将污染环境罪解释为行为犯或危险犯的条款,都是对《刑法》第338条的误解。然而,根据《2016年解释》第1条第1、2、6、9、11、14项,只要非法处置有害物质是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2年内违规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违规处置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或者“致使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即使环境质量的污染未达到严重的程度,甚至尚未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仍然可以以污染环境罪论处。这就意味着,上述情形即使

没有“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甚至没有污染环境质量的危害结果,仍然可以成立污染环境罪的既遂形态,按照上述解释,处置型污染环境罪的基本构造,由非法处置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变成了单一的非非法处置行为,进而,处置型污染环境罪由结果犯变成了行为犯。此外,根据上述《2016年解释》的规定,非法处置行为即使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环境,没有现实侵犯环境质量法益,也可以成立污染环境罪的既遂形态,由此,处置型污染环境罪由实害犯变成了危险犯,这种解释在实质上修改了污染环境罪的犯罪构成及其既遂形态。笔者将《2013年解释》和《2016年解释》作了详细对比后发现,《2013年解释》第1条第1、2、5、6、10项分别与《2016年解释》第1条第1、2、6、11、14项完全相同,可以说,其对非法处置行为的解释同样存在《2016年解释》的上述缺陷。

## 二、司法实践对非法“处置”行为的误判

如前所述,实践中的非法处置行为并非均导致有害物质被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因而并非一概污染环境质量,然而,司法实践受司法解释的影响,对非法处置行为进行认定时,往往从形式上判定,只要行为人客观上非法处置行为发生在特定地点或达到一定数量,就认定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而作出污染环境罪的判决,缺失污染环境质量以及“严重”污染环境质量的实质判定。试看两则实例。

[案例1]杨某某开办废旧塑料加工点,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处置,其收购的废旧塑料中含有一次性输液器等医疗废物,其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再将医疗废物和其他性质相近的废旧材料一起进行破碎加工,然后将破碎的废料出售。2013年8月,公安机关对加工点现场勘查时发现存有290斤一次性输液器等医疗废物尚未处置破碎。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某违反环境管理法规,在新乐市沙河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处置医疗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判处其犯污染环境罪。<sup>⑪</sup>

[案例2]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白某林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吴某琴处收

购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等物的废旧包装桶,并雇佣工人清洗或者切割后出售。对于清洗废旧包装桶产生的废水,通过铺设的管道排放至外环境。据查,吴某琴先后向白某林出售沾染有润滑油的废旧包装桶共计50.5吨。一审判决认为,白某林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吴某琴明知白某林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与白某林构成共同犯罪,判决二人犯污染环境罪。<sup>③</sup>

关于案例1,杨某某将加工处置后的一次性输液器等医疗废物贩卖给他人后,该医疗废物一般用来做生产其他产品的原料,所以,此环节可能会诱发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会危害生命与身体健康,但一般不会污染环境质量。本案可能污染环境质量的环节在于加工处置医疗废物,在实践中,此环节可能存在将有毒物质置于外部环境和没有置于外部环境两种情况,如果没有置于外部环境,就不可能使环境质量恶化,此时,其非法处置行为虽然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等其他犯罪,但是,由于没有污染环境质量,因而不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然而,判决书并没有分析、查证杨某某加工处置医疗废物时,是否将有毒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即是否被置于大地、水体等环境资源要素中,而是简单地根据杨某某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处置医疗废弃物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sup>④</sup>遂作出污染环境罪的判决。这存在疑问,因为,众所周知,刑事处罚涉及对重大权益的剥夺,所以,刑事判决的证明标准排斥民事判决所采取的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或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而是要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排除一切合理怀疑。<sup>⑤</sup>本案并不能排除杨某某因将有毒物质置于外部环境而没有污染环境质量,在没有排除这种可能的情况下作出污染环境罪的判决,其合理性值得怀疑。

关于案例2,法院虽然查证行为人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水“通过铺设的管道排放至外环境”,但是并没有查证排放的废水是否超标以及超标的倍数。这存在疑问,根据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处置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包装桶产生的废水并不是危险废物,可以视为污染物,那么,本案处置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水可能存在两种情况,即超过或没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若没有超标的,不能认定为污染了环境质量;即使超标了,也要看超标了多少倍,没有超过一定倍数,就达不到使环境质量显著下降或严重恶化的程度,就不能认定为符合本罪所要求的“严重污染环境”。比如,《2016年解释》第1条第4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这说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上述污染物即使超标了,但只要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十倍,就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可见,该案判决仍然回避了行为人处置危险废物是否实质上污染了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是否达到严重的程度。

以上两个案例的判决思路共同之处是,对非法处置行为进行认定时,往往从形式上判定,只要行为人在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地点非法处置有害物质,或者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总量达到了3吨以上,就认定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而作出污染环境罪的判决,至于处置行为是否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是否实质上污染了环境质量,是否使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却不给予任何的分析与查证。并且,上述案例2被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作为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供各级法院参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判决思路被最高司法机关认可。

众所周知,任何犯罪都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非法处置行为作为污染环境罪的实行行为,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体现在《刑法》第338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据此,污染环境罪的“非法处置”一定是“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反之,如果某种行为没有污染环境质量,或者虽有污染但没有使环境质量显著下降或严重恶化,就不能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而不能认定为污染环境罪。如前所述,只有将有害物质直接或者间接地置于外部生态环境

中,才能导致环境的污染,使其质量恶化,那么,非法处置行为要达到“严重污染环境”,就必须存在有害物质被直接或间接地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并且明显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否则,就达不到使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程度,从而达不到“严重污染环境”的程度,就构不成污染环境罪。但是,当前的司法实践在认定非法处置行为时,并不考虑非法处置行为是否最终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更不考虑对环境质量的污染是否达到了“严重污染”的程度,而是仅仅形式上查证非法处置行为发生在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地点,或者非法处置有害物质的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就认定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而作出污染环境罪的判决。这种缺失污染环境质量以及“严重”污染环境质量实质判定的倾向难免将尚未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的非法处置行为认定为犯罪。

事实上,上述形式化的认定倾向远不止于本文列举的案例,有学者曾对1322份污染环境罪刑事判决做过实证调研,得出的结论是“97%以上的案件均为行为犯”。<sup>②</sup>以行为犯为指引的裁判,就意味着只要有证据证明存在司法解释所列举的非法处置行为,无须额外考证行为是否实际导致污染环境质量以及“严重”污染环境质量的结果,即可认定为污染环境罪,同样会造成将形式上符合司法解释而实质上尚未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的情形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 三、非法“处置”行为的合目的性解读

既然对非法处置行为缺失实质判定容易诱发将形式上符合司法解释而实质上没有“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认定为污染环境罪,那么,为了避免此种风险,就应当对非法处置行为进行实质解释与判定。由于“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sup>③</sup>“每个不法构成要件均有其要保护的法益”,<sup>④</sup>因此,刑法理论与实践对行为要件的解释与认定就必须受法益保护目的的指导和制约,使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确实侵犯了刑法规定的该犯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从而使刑法规定该犯罪的目的得以实现。<sup>⑤</sup>非法“处置”有害物质是处

置型污染环境罪的实行行为,只有在法益保护目的的指导与制约下对其予以实质解释与判定,避免从客观、外在方面进行形式的解读,才能防止将尚未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的非法处置行为以犯罪论处,才能使认定的结论符合刑法规定本罪所追求的法益保护目的。

关于刑法规定污染环境罪所保护的法益,理论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环境管理秩序或环境保护制度;<sup>⑥</sup>有的认为是环境权<sup>⑦</sup>、环境法益<sup>⑧</sup>或“生态学上的环境及其他环境利益”,<sup>⑨</sup>可将其简称为“环境法益说”;有的认为是“环境安全”;<sup>⑩</sup>有的认为是生态法益;<sup>⑪</sup>有的认为是生态学的环境和人的生命、身体机能与财产等相关的利益,<sup>⑫</sup>可称之为“多元法益论”。

在评析上述众说纷纭的观点之前,需要厘清界定法益内容的标准。科学合理界定具体犯罪的法益内容,不仅仅在于揭示犯罪的本质,更重要的是能够发挥法益的解释论机能,即用法益的内容指导构成要件的解释与认定。如果对某一具体犯罪法益内容的界定无法指引该罪构成要件的解释与认定,那么,这种界定就难言合理。

首先,关于“环境管理秩序或环境保护制度说”,实践中,虽然有些行为违反了环境管理秩序或环境保护制度,但如果没有污染环境,就不能将其认定为污染环境罪。比如,甲非法收购、拆解废旧电路板120吨,将拆解的材料全部转卖给有资质的回收加工厂。甲虽然违反了环境管理秩序和国家环境保护制度,客观上非法处置3吨以上的危险物质,但其并没有将危险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实质上并没有污染环境,就不能认定为污染环境罪。可见,“环境管理秩序或环境保护制度说”的重大缺陷在于难以发挥法益的解释论机能指引污染环境罪的解释与认定,使本罪的法益丧失了解释论机能。其次,“环境法益说”“环境安全说”和“生态法益说”都主张环境权益是污染环境罪保护法益的核心内容,但时至今日,学界“对何谓环境权这一基本概念尚未形成共识”,<sup>⑬</sup>其“在内涵、外延、主体以及性质上尚存模糊与

争议”。<sup>⑤</sup>事实上,环境权益内容繁杂多样,比如,关于本罪的环境权益是否包含安宁享受权、欣赏历史建筑的权利,并无定论。如果以一个内涵不清、外延不明的法益指引污染环境罪的解释与认定,难免使本罪的司法适用陷入混乱,从而丧失了法益解释论机能应有的功能。最后,“多元法益论”不符合我国现行《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的规定。根据《刑法》第338条的规定,即使污染环境的行为没有侵犯生命、身体、健康等传统的人类法益,只要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的程度就可以成立污染环境罪,<sup>⑥</sup>既然如此,生命、身体健康、财产等传统的人类法益就不是本罪的法益。

本文认为,对具体犯罪法益内容的界定,最基本的依据就是刑法规范设定的罪状。从《修八》之后污染环境罪的罪状表述看,“严重污染环境”是本罪的构成要素,行为指向也是环境,据此,“‘环境’本身成了犯罪的对象,标志着环境法益成了中国环境刑法立法的基石”。<sup>⑦</sup>因此,本罪侵犯的法益原则上是环境利益,但是,如前所述,鉴于环境利益的内容繁杂多样,为了防止因内涵不清、外延不明而消解法益解释论机能的风险,应当对环境利益给予一定的限定。法益之所以能够指引构成要件的解释以及指引客观事实是否符合犯罪构成的判定,是因为法益揭示了犯罪的本质。比如,抢劫罪的法益是财产权与人身权益,正是在该法益的指引下,司法实践将侵犯人身权益的飞车抢夺认定为抢劫罪,而将没有侵犯人身权益的飞车抢夺认定为抢夺罪。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犯罪的本质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或严重的法益侵害性,<sup>⑧</sup>这里的危害性或侵害性是指对人或人类社会造成的危害,这说明,判断危害性的有无及大小的“参照物”是人类及人类的利益。此外,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是,“保护环境法益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保护人类及人类的利益”,<sup>⑨</sup>所以,评价环境是否污染的“参照物”也应当是当代及后代的人类及人类的利益。据此,在环境犯罪的法益界定上,受到不少学者拥护的“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并不符合客观事实与人类社会的立法实践,<sup>⑩</sup>进而言之,应当秉持人

本主义法益观。人本主义法益观提倡法益内容的界定及范围的取舍应当以人或人类社会的福祉为参照。因为一般认为,法益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sup>⑪</sup>由于生活利益的主体是人,因此,确切地说,法益“就是指在刑法上所要保护的人类利益”。<sup>⑫</sup>并且,近代以来,刑法以保障自由为价值诉求,在此理念下,“刑法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保护‘人’的利益,故只有人的利益才能称为法益”,<sup>⑬</sup>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必须以人类之生活需要为立足点”。<sup>⑭</sup>

基于人本主义法益观的立场,环境利益不是指一切环境利益,而是指对人类具有较大影响的环境利益。对人类社会而言,生存是人类社会存续的根基,“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sup>⑮</sup>生存权与发展权无论过去还是将来都是至关重要的权利,可以说“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sup>⑯</sup>众所周知,对生存权与发展权具有重大影响的是人身、财产权益以及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那么,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就是对人类具有较大影响的环境利益。据此,应当将污染环境罪的法益界定为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关于其内容,为了避免列举容易导致不周延的缺陷,可以采取结果为导向的逆向思维进行界定,即若对某些环境利益的破坏,会侵犯或威胁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则此种环境利益就属于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根据当今的科学技术水平以及社会生活经验,不仅司法人员,甚至一般公民都能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作出大体上的判断,这就使得污染环境罪的法益内涵清楚、外延明确,有利于发挥法益的解释论机能来指引本罪的司法认定。

既然污染环境罪的法益是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以下简称“重大环境利益”),那么,作为本罪实行行为的非法“处置”行为,就需要达到现实地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程度,不得将没有现实地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行为解释为“处置”。据此,污染环境罪的“处

置”是指侵犯对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利益的行为。但是,除了非法“处置”,污染环境罪的另外两种实行行为,即非法“排放、倾倒”也是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行为。为了使非法“处置”与非法“排放、倾倒”区分开来,有必要对三者的行为特征予以辨析。

《现代汉语词典》将排放解释为“排出(废气、废水、废渣)”,<sup>⑥</sup>在实践中,行为人往往不需要利用运载工具将有害物质转运他处,而是通过管道、渗井等介质将有害物质直接排出于外部环境,故排放的行为特征是将有害物质直接排入外部环境。《现代汉语词典》将倾倒解释为“倒转或倾斜容器使里面的东西全部倒出来”,<sup>⑦</sup>在实践中,由于行为人不可能将有害物质倾倒在自已的经营场所内部,而是要倾倒在外部,这往往需要使用运载工具,故倾倒的行为特征是将有害物质通过运载工具转移至他处而排入外部环境。《现代汉语词典》将处置解释为“处理”<sup>⑧</sup>,此外,在实践中,处置还存在对有害物质进行二次利用的情况,这就意味着,实践中的处置包括处理和利用有害物质两种情况,据此,处置的行为特征是对有害物质进行利用或处理。

由于污染环境罪的“排放、倾倒、处置”是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行为,结合“排放、倾倒、处置”的行为特征,本罪的非法“排放”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通过管道、渗井等介质将有害物质直接排出于外部环境,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行为;非法“倾倒”是指通过运载工具将有害物质违规转移至他处而排入外部环境,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行为;非法“处置”是指对有害物质进行违规利用或处理,并导致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环境,侵犯“重大环境利益”的行为。

上述“处置”行为的实质含义是根据保护法益作出的概括性诠释,具有一定的抽象性,为了增强其认定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有必要讨论其认定标准,即如何判断非法处置行为是否现实地侵犯了“重大环境利益”?对此,需要结合处置有害物质的实际情况进行实质判断。

如前所述,非法“处置”X吨有害物质一共有三

种结果:(1)将X吨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2)置于外部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少于X吨;(3)没有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最后一种结果并没有将有害物质置入生态环境系统,就不可能侵犯“重大环境利益”,前两种虽然将有害物质置于生态环境系统,但如果量较少,也很难现实地侵犯“重大环境利益”,这就需要对处置有害物质所达到的危害程度予以限定,这正是司法解释某些条款在解释“严重污染环境”时强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要达到一定数量或置于外部环境的污染物要超过一定倍数的内在原因。笔者认为,在对处置有害物质所达到的危害程度予以限定时,仍然可以采取结果为导向的逆向思维进行限定,即将其限定为,导致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并达到侵犯或威胁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的程度。因为,如果处置行为现实地侵犯了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当然能够说明其置于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已经远远超过其自净能力,就达到了污染环境罪所要求的“严重污染环境”;但是,即使处置行为并没有现实地侵犯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只要足以威胁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仍然能够说明其置于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已经远远超过其自净能力,达到了污染环境罪所要求的“严重污染环境”。反之,如果处置行为置于生态环境的有害物质既未侵犯、也未威胁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就很难说侵犯了“重大环境利益”。据此,污染环境罪的非法“处置”要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第二,达到侵犯或威胁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的程度。

上述两个条件的判定不仅具有上述法教义学上的根据,而且在实践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因为我国现有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为其判定提供了可操作的标准。具体而言,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涵盖水、大气、土壤、声环境等一系列环境质量标准体系,<sup>⑨</sup>上述环境质量标准均规定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以及保障人体健康的限制值,为司法人员判断环境质量的污染程度以及是否达到侵犯或威胁人身、财产

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的程度提供了识别标准,司法人员可以根据这些标准作出可靠的判断。

根据上述两个条件,司法人员在认定非法处置行为时,不能仅仅根据行为人具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非法处置情形,就以污染环境罪论处,而是尚需对处置行为是否存在将有害物质置于外部生态环境,以及是否威胁了人身、财产权益以及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况,只有齐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对处置型污染环境罪作出肯定性的认定。若是这样,就能避免将形式上符合司法解释,但实质上尚未污染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未达到严重程度的非法处置行为认定为污染环境罪,从而使认定结论符合刑法规定本罪所追求的法益保护目的。

#### 注释:

①根据现行《刑法》第338条的规定,污染环境罪的行为对象包括“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前三者在本质上也是有害物质,只是与一般的有害物质的危害程度不同而已,故本文将污染环境罪的行为对象统称为“有害物质”。

②陈洪兵:《解释论视野下的污染环境罪》,《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第25页。

③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法学评论》2018年第2期,第1页。

④《修八》将原来的结果要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

⑤参见李涛:《污染环境罪属于行为犯而非结果犯》,《检察日报》2016年11月9日,第3版。

⑥比如,有学者认为,通过上述修订,“行为人的行为只要达到了‘严重污染环境的’‘情节严重的’程度即可构成犯罪,而无需有严重结果的存在,相应的犯罪则由结果犯转化为危险犯”。参见王勇:《环境犯罪立法:理念转换与趋势前瞻》,《当代法学》2014年第3期,第57页;与之类似的观点参见李梁:《污染环境罪侵害法益的规范分析》,《法学杂志》2016年第5期,第101页。

⑦本文使用的非法处置行为,特指非法处置有害物质的行为。

⑧这两项结果形式上貌似非法处置有害物质导致的危害结果,但其本质上是行政管理方为了保护公众环境安全所采取的一种行政应急措施。

⑨事实上,在实践中,利用废弃物的现象较普遍,并且我国环保法规也保护合法利用废弃物。比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8条第7项规定了合法利用,即“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⑩废电路板被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归类为“HW49其他废物”,其编号是900-045-49。

⑪这是因为,电路板的金银含量比现有任何金、银矿的含量都高出近百倍。参见戴玉:《电子垃圾国际化灰色流通链》,《南风窗》2012年第25期,第38页。

⑫赵秉志:《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407页。

⑬侯艳芳:《污染环境罪疑难问题研究》,《法商研究》2017年第3期,第118页。

⑭王勇:《论司法解释中的“严重污染环境”——以2016年〈环境污染刑事解释〉为展开》,《法学杂志》2018年第9期,第109页。

⑮比如,有学者认为,《2016年解释》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采取了三种判断标准,即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和堵截性标准,其中,《2016年解释》第1条前8项就采取了“行为标准”,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本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前8项)特定行为,法院就可以据此认定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严重污染环境’”,进而认定为污染环境罪。按照“行为标准”,污染环境罪就可以是行为犯。参见前引⑭,王勇文,第107页。

⑯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149页。

⑰前引⑫,赵秉志书,第407页。

⑱参见[德]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刑法总论教科书》,蔡桂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7页。

⑲参见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3)新刑初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

⑳参见2016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污染犯罪典型案例——白家林、吴淑琴污染环境案》,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791.html,2018年9月6日访问。

㉑《2016年解释》第1条第1项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是:“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②参见杨波:《审判中心主义视域下刑事冤错案防范机制研究》,《当代法学》2017年第5期,第138-139页。

③严厚福:《污染环境罪:结果犯还是行为犯——以2015年1322份“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书为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56页。

④张明楷:《刑法目的论纲》,《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1期,第20页。

⑤林山田:《刑法各罪论》(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页。

⑥参见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7页。

⑦参见前引⑩,高铭喧、马克昌书,第581页。

⑧比如,有学者认为,与其说刑法规定环境犯罪旨在保护环境,莫不如说是为了保护人类的环境利益,也就是将环境权作为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参见前引⑭,王勇文,第111页。

⑨比如,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生态法益”、“环境安全”乃至“环境利益”,实质上就是环境本身,将污染环境罪的法益概括为“环境”,更为简单明了。参见陈洪兵:《论污染环境罪中的“严重污染环境”》,《刑法论丛》2017年第2期,第347页。

⑩马卫军:《论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时代法学》2017年第4期,第27页。

⑪黄旭巍:《污染环境罪法益保护早期化之展开——兼与刘艳红教授商榷》,《法学》2016年第7期,第145页。

⑫参见焦艳鹏:《刑法生态法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4页;刘彩灵、李亚红:《环境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3页。

⑬比如,张明楷教授认为,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有两个方面:“一是人的生命、身体机能与财产等相关的利益,二是与此相关联的生态系统的保持”。参见前引③,张明楷文,第4页。

⑭吴卫星:《我国环境权理论研究三十年之回顾、反思与前瞻》,《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第181页。

⑮王岚:《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类污染环境罪中的处置行为》,《法商研究》2017年第3期,第126页。

⑯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页。

⑰钱小平:《环境法益与环境犯罪司法解释之应然立场》,《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第96页。

⑱参见张明楷:《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法学论坛》2017年第6期,第18页。

⑲张志钢:《摆荡于激进与保守之间:论扩张中的污染环境罪的困境及其出路》,《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8期,第82页。

⑳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认为,环境刑法保护的法益是生态系统本身,即使对风景、江河、森林等生态资源的破坏没有侵害或者威胁人的生命、身体等法益,也能作为环境犯罪处理。参见刘艳红:《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早期化之反对》,《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第10页以下。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使生态环境成为人类的主宰,若严格坚持此观点,则应当禁止所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然而,实际的情况是,当今各国环保立法并非禁止所有的环境污染,而是只禁止对环境的过度污染和对自然资源的过度使用。

㉑Jescheck/Weigend, AT5Auff. S. 256. 转引自黄荣坚:《基础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㉒Winfried Hassemer, Grundlinien einer personalen Rechtsgutslehre, S. 92. Vgl. auch ders. in AK-StGB. Bd. 1, 1990, Vor §1 Rn. 287.

㉓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6页。

㉔陈志龙:《法益与刑事立法》,作者自版1997年版,第64-65页。

㉕王毅:《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7年2月27日,第21版。

㉖李步云:《发展权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人民日报》2016年6月8日,第11版。

㉗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45页。

㉘前引④⑦,《现代汉语词典》,第1031页。

㉙前引④⑦,《现代汉语词典》,第189页。

㉚当前,我国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主要有《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渔业水域水质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海水水质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等等。